林园投资 8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林园投资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我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采用征询意见函对合同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合同变更相关事宜通知到了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获得了【80】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其余不同意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均已赎回。

本次合同变更于【2022 年 03 月 25 日】起开始生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已于【2022 年 04 月 08 日】通过。

特此公告。

管理人：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